证券代码: 833042 证券简称: 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3, 452, 073. 70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, 019, 581. 26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808,621.77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6, 954, 059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 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,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 缴税款 0.06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: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, 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27 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5 年 9 月 2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座 12楼

联系人: 林洪

电话: 0898-68557145 传真: 0898-6856799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